

私开私囤戒毒药 高价卖给吸毒者 卖药 医生的 零口供 被突破

《检察日报》张博 杜莹 武佳佳

大量服用戒毒药,能形成新的瘾癖。熟知这一点的戒毒医生竟打起私开私囤戒毒药,再高价贩卖给吸毒人员牟利的主意。白衣天使,为何会变成犯罪分子?随着戒毒医生夏某在交易途中落网,这个谜底被渐渐揭开。

2022年7月1日,经重庆市万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夏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12万元;判处被告人库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万元。夏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近日,二审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戒毒医生遇“知己”

夏某供职于万州区某戒毒医院,该医院是一家民营营利性戒毒医院。2018年10月,夏某成为该院唯一具有开具第一类精神药品盐酸丁丙诺啡舌下片处方资格的主任医师。

盐酸丁丙诺啡舌下片成瘾性堪比海洛因、大麻等毒品,但价格相对低廉,吸毒人员在无法寻找海洛因等毒品吸食时,多会选择该药品进行替代。2020年初,夏某从戒毒患者口中得知,吸毒、贩毒人员库某购买毒品的渠道被切断,急于寻找药物来源。此时,夏某心里萌生了以此赚取外快的想法,遂主动结识了库某。一来二去,两人的关系密切了起来,成为“知己”。随后,夏某又通过库某结识了多名贩毒、吸毒人员。

2021年2月,万州区公安局禁毒支队接到重庆市公安局禁毒总队线索,有3名外省人员来到万州区购买大量盐酸丁丙诺啡舌下片后,在回老家贩毒过程中被公安机关抓获。公安干警根据线索追根溯源,发现3人竟是从万州区一所戒毒医院的医生夏某处购得盐酸丁丙诺啡舌下片。不久后,夏某在一次交易中被当场抓获。

随着该案的深入办理,一条隐秘的贩毒链条浮出水面:2020年7月至2021年4月,夏某利用职务便利,用虚假处方以170

元/盒的正规售价,从医院药剂室套出大量盐酸丁丙诺啡舌下片,同时以350元/盒至450元/盒不等的价格向库某等人贩卖该药品422盒。其间,夏某非法获利15万余元,而得到药品的库某将药品寄送到多地后,加价贩卖获利1.8万元。

触法网遭严惩

由于该案系重庆首例民营戒毒医院医生公开加价贩卖国家规定管制精神药品案件,重庆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及万州区检察院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专案组提前介入该案。

夏医生,我已到万州,要来进货。恰巧的是,在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当日,库某主动通过微信联系到夏某买药。专案组随即指导公安机关开展控制下交付,将同案犯库某抓获到案。2021年10月,该案移送万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夏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矢口否认,案件办理一度陷入“零口供”的僵局。

即使民营戒毒医院有部分自主定价权,但仅能在治疗费等方面进行定价,不能擅自以营利为目的更改该药品的销售价格。为排除夏某无罪辩解的理由,专案组通过走访万州区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医保中心等部门,明确了第一类精神药品由国家统一定价。



2023年1月16日,万州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当地某快递点进行“回头看”。王于丹 摄

既然夏某拒不交代,建议从外地的客户身上寻找突破口,尽快与当地司法机关取得联系,调取客户与夏某之间的银行流水、转账记录。据此,专案组引导公安机关远程联络了外地司法机关,搜集到大量从夏某处购买药品人员被以贩卖毒品罪判刑的文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由此,夏某对外销售药品的价格和方式被完整还原。最终,专案组从夏某销售药品数量、价格不合法等角度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证实夏某销售涉案药品的行为系牟利目的,而非医疗目的。

根据刑法规定,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在被用于非医疗活动时,属于毒品。盐酸丁丙诺啡舌下片是国家规定管制的能使人形成瘾癖的第一类精神药品,凡以营利为目的向吸毒者贩卖此

贩卖管制精神药品会涉嫌毒品类犯罪

检察官提醒,部分公民对毒品的认定范围存在误解,狭义地认为毒品仅仅指海洛因、冰毒等。但如若随意滥用可能致上瘾的常用药物,也是变相“吸毒”。目前市面上出售的主要有三大类,包括部分含有可待因、罂粟壳、麻黄碱等致瘾成分的止咳类药物,盐酸曲马多等麻醉类止痛药,安定片等安眠药类。

根据刑法第357条规定,本法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因此,违规贩卖上述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的,也会触犯刑法,涉嫌贩卖毒品罪。

保险公司以货车不算“私家车”为由拒绝赔付 法院:对限免责任未尽提示说明义务,应按约赔偿

《人民法院报》高帅

丈夫因车祸不幸身亡,张女士想起曾为丈夫购买了一份人身保险,于是找保险公司理赔。但保险公司以货车不属于保险合同里约定的“私家车”为由,只愿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赔付。近日,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该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并最终判决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基本保险金额的15倍。

2018年3月15日,张女士以其丈夫解

某为被保险人在某保险公司处投保了一份人身保险。保险条款中约定,被保险人在驾乘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的,保险金为基本保险金额的15倍。此外情形按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赔付。

保险合同的释义条款中对“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进行了详细解释,包括要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不收取任何形式费用的非商业营利性用途,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等。

2021年8月3日,解某驾驶自家购买的重型仓栅式货车运输快递时,发生连环碰撞事故并致其本人当场死亡。案涉保险事故发生后,张女士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以解某驾驶的货车不属于释义条款中有关“私家车”解释为由,按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给付了张女士10万元。张女士不服,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

南通市通州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释义条款通过专业性术语对“私家车”进行了定义,但该释义条款背离了一般人的通常认知和通俗理解,实质上限缩了在保险

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以此拒赔的范围,变相限制或免除了保险公司的保险责任,构成实质意义上的保险人免责条款。因此,保险公司应当依法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庭审中,被告保险公司所举证据不能证明其在订立保险合同前就保险合同中免除或限制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出提示和明确的说明义务,故保险公司应该按照“驾乘车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额的约定,向原告赔付15倍基本保险金额,即75万元。扣除已赔付的10万元,被告还应向原告赔付65万元。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法官说法

保险合同除去专门列举免责条款的章节,仍然可能存在其他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本案中涉及的释义条款,其内容实质在于限制、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也应当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也应该经过提示、明确说明才产生效力。而且,本案中保险公司将免责条款章节放在第六部分,而案涉释义条款放在第十八部分,具有极强的“隐蔽性”。

法官提醒,保险合同是一种最大诚信合同,因投保人和保险人的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并以保险人和投保人的相互诚信为基础。因此,在保险合同签订前,保险公司对相关免责条款负有提示、明确说明义务,使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保险合同条款内容,从而减少纷争。